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辽(抚东)煤安罚(2023)107002号

被处罚个人 高波 地址: 抚顺市东洲区河堤路东段

违法事实: 抚顺泰和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井下打钻作业时,从业人员个别时段未随身携带人员定位卡。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》5.1.3的规定,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
项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对高波处人民币贰仟元整(¥2,000.00)
的行政处罚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抚顺 银行,账户名称: 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 账号: / 地址: /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新抚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
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抚顺市东洲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4月12日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